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蔡金保、陳瑞銘、鍾進益、張明德、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王百祿、林六郎、陳振村、張翠屏、陳淑美、吳金塗、許添福、林金庫、楊文樹、吳信賢、陳存德、陽三池、陳上元、李宗孟、吳年枝、廖崑龍、陳清三、張為忠、陳財能、蔡耀霆、王元潭、黃國欽、蔡秉雄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監察小組 98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重要工作期程概述如說明，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擬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計 2 個半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應繳交保證金額度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陳委員財能：保證金 3 萬元應限制不得用硬幣繳交；以免造成登記作業的延誤。

主席：依規定不得以硬幣繳交。

五、為辦理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 540 所，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共置工作人員 6744 人（包含預備員 264 人），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三、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四、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監察區域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五、雲林縣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李副總幹事：(一) 本次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增聘 30 位監察小組委員依鄉鎮市別為負責區域來執行監察職務，希望大家能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來執行監察職務，讓本次選舉能順利完成。
(二) 依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位都是選務人員；不得參與候選人或政黨任何造勢、遊行、拜票、宣傳等活動，違反者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孫組長慈芬：(一) 有關監察職務請參閱本次會議附件：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摘要。
(二) 請各位委員依工作項目分配表之指定日期、地點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配戴識別證，並隨時與本會第四組聯繫。
主席: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必要時應聯絡警方蒐集相關事證。
- 叁、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